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浙药监办发〔2020〕22号

---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专用章（龙港）业务用章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因龙港撤镇设市，自2020年5月1日起，启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专用章（龙港）”，供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业药师注册事项办理时使用。

附件：启用印章式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